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鄭逸倫
電話：06-2131928#15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-113年5月場次.pdf (113B000255_1_30150441708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辦理
「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（二）—鑿歷史的光，照亮民主
路」113年5月場次研習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對
人權議題有興趣之老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主題：從第四權和第五權看學生該如何實踐公民監督。
 - (二)講師：何榮幸先生、曾建元先生。
 - (三)時間：113年5月28日(二)，13:10-15:00。
 - (四)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)。
 - (五)參加對象：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全國高中職教師及板橋高中學生參加，預計50人。
 - (六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搜尋課程代碼

4326580；即日起至113年5月21日(二)或額滿為止；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行前通知。

(七)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於講座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回饋表，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，會後統一由本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三、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明陽中學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

